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怡如
電話：23212200分機:365
傳真：23410059
電子信箱：yrli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402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1份(如附件)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於104年2月11日以經商字第10402402890號公告，計
增列2項、修正2項營業項目代碼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台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計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職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會、經濟部商業司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3科、經濟部商業司4科、經濟部商業司5科、經濟部商業司6科、經濟部商業司莊專門委員文玲

副本：

部長鄧振中公出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

一、增列部份：

(一)「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」

大類	J 文化、運動、休閒及其他服務業	
中類	J2 訓練服務業	
小類	J201 訓練服務業	
細類	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(Approved Training Organizations)	
定義內容		
依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，從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、航空人員適職訓練及地面機械員訓練之業務。		
相關法令依據		
民用航空法第 27 條。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第 4 條。	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無	
是否為公司、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是	
是否須於公司、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	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有，限公司組織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交通部	

(二)「J702090 夜店業」

大類	J 文化、運動、休閒及其他服務業	
中類	J7 休閒、娛樂服務業	
小類	J702 特殊娛樂業	
細類	J702090 夜店業(Nightclub)	
定義內容		

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，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，並備有聲光、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，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。	
相關法令依據	
無。	
有無專業經營之限制	無
是否為公司、商業登記前須經許可之業務	否
是否須於公司、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	否
是否有組織之限制	否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經濟部

二、修正部份：

(一) 「G403010 船舶出租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G403010 船舶出租業	從事以船舶(含遊艇、小船)光船出租與他人使用而收取租金之行業。(原：從事以船舶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營運而收取租金之行業。)

(二) 「JE01010 租賃業」

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JE01010 租賃業	須許可業務(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)及不動產、貨櫃除外之物品租賃(如機器設備租賃、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、服飾出租、盆栽、桌椅、家具、小說、家庭用品、宴會用品、舞蹈用品、腳踏車、機車等)；及提供不含牌照之汽車交

通運輸工具租賃；自用大客車、自用大貨車之融資性租賃業務。(原：須許可業務(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)及不動產、貨櫃除外之物品租賃(如機器設備租賃、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、服飾出租、盆栽、桌椅、家具、小說、家庭用品、宴會用品、舞蹈用品、腳踏車、機車、遊艇、小船等)；及提供不含牌照之汽車交通運輸工具租賃；自用大客車、自用大貨車之融資性租賃業務。)